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EMPEROR WATCH & JEWELLERY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9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87)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中期股息	09
簡明綜合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30
購股權	32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33
企業管治	34
審閱中期報告	35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36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入			
鐘錶			
香港	708,620	726,506	-2.5
澳門	51,266	32,236	+59.0
中國	66,344	—	
珠寶			
香港	89,035	100,124	-11.1
澳門	23,300	12,312	+89.2
中國	15,721	—	
	954,286	871,178	+9.5
期內溢利	51,193	120,358	-57.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港澳地區內主要銷售瑞士製名貴腕錶之零售商翹楚，以全球各地中至高收入人士為目標顧客群。本集團成立超過六十年，已與各個名貴腕錶品牌之知名錶廠建立悠久穩固的關係。

英皇鐘錶珠寶亦出售自行設計之名貴珠寶首飾，以鑽石、翡翠、珍珠、千足金及寶石首飾為主。英皇鐘錶珠寶旗下設計師定期推出款式時尚的珠寶首飾，以配合不斷變化之潮流及時尚風格。除自行設計珠寶首飾外，本集團亦會向有意購買款式獨一無二珠寶首飾之顧客提供訂造服務。

本集團已在港澳兩地黃金地段建立龐大之零售門市網絡而深感自豪。該等門市包括多品牌店舖及特定品牌之專賣店。本集團透過專賣店締造與國際腕錶品牌供應商之協同效應，亦有助加強鍾愛特定腕錶品牌的顧客對有關品牌之追捧。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皇鐘錶珠寶收入增長954,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5%。營業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澳門門市之銷售額增加，及中國內地零售網絡之擴展。約86.6%之營業額來自腕錶零售，其餘則來自銷售珠寶首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為241,3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244,800,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28.1%下降至25.3%，乃由於本集團於去年在供應商大幅調高批發價前以較低成本購入存貨。

二零零八年金融市場動盪對全球及香港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造成影響。然而，本集團相信，長遠市場展望仍然正面，尤其是高級腕錶及珠寶首飾之受歡迎程度在中國內地與日俱增。本集團抓緊機遇，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擴展腕錶及珠寶首飾銷售網絡。有關擴展令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增加，而本集團新設門市業務之發展速度亦因金融海嘯而遜於預期。期內溢利較去年同期120,400,000港元減少57.5%至51,2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擴充零售網絡

英皇鐘錶珠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共有35間門市，細分如下：

店舖數目	零八年六月	零八年十二月	零九年六月
香港	8	11	12
澳門	3	4	4
中國內地	—	4	19
總計	11	19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在香港，所有門市均位於中環、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之黃金購物區。店舖總收入為797,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26,600,000港元)。

尖沙咀「百達翡麗」零售店已開幕，為本集團繼二零零八年於銅鑼灣店開設其首間專賣店後之第二間。本集團另外翻新及擴充其位於彌敦道之現有門市，增設「卡地亞」腕錶專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英皇鐘錶珠寶期待已久位於尖沙咀前水警總部之「1881 Heritage」之門市開幕。該古蹟已有120年歷史，佔地130,000平方呎，位於香港最繁忙購物區之中心地段，毗鄰香港文化中心。多個國際知名時裝品牌及腕錶品牌均已陸續進駐此卓越零售地點。英皇鐘錶珠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開設「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面積接近5,000平方呎，屬香港同類店舖之冠。

澳門門市位於英皇娛樂酒店內，深受娛樂場顧客歡迎，於二零零九年，鄰近該酒店之澳門最大型百貨商店新八佰伴開幕，顧客絡繹不絕，期內收入增長強勁。新開幕之「卡地亞」專賣店出售優雅精美之瑞士品牌腕錶，該店已作好部署，抓緊澳門對名貴產品之熾熱需求。

澳門業務錄得收入74,6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長67.4%。

開設新店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與品牌供應商之關係。各門市之佳績鼓勵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發展腕錶品牌專賣店，以進一步推高銷售額及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為緊握中國內地對高級腕錶及珠寶首飾日益熾熱之愛戴，英皇鐘錶珠寶於去年在北京設立中國內地總部，並於期內增設15間新店，期終之總數增至19間。

位置	門市數目
北京	9
重慶	4
廣州	2
上海	3
天津	1
總計	19

本集團足跡擴展至全球經濟增長最高國家之一，為本集團奠下重要里程碑，從而發揮其於業內的知名度、專門知識及豐富經驗。內地業務於期內錄得收入82,100,000港元，增長潛力強勁，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長遠重大貢獻。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

英皇鐘錶珠寶品牌在香港享負盛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榮獲「盛世大中華鐘錶珠寶品牌年獎2009」，並於同月獲頒「東週刊香港服務大獎」。

本集團積極參與慈善服務及項目，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公益金頒贈「二零零八／零九年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榮譽獎」及年度「公益榮譽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推廣計劃(續)

英皇鐘錶珠寶亦兼享與英皇集團旗下其他業務之協同效應，多次贊助藝人於演唱會佩戴英皇鐘錶珠寶之珠寶首飾及配飾。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為45,000,000港元。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本期間概無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780,000,000港元及386,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及速動比率(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之比率)分別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及2.4減至4.6及0.9。本集團之總權益亦略增至約1,42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40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約為122,9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幣結算、計息、於固定期限償還，並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抵押。由於期內籌得新銀行貸款，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對總資產之比率表示)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增至6.8%，本集團亦有尚未動用之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82,600,000港元。

基於具備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95,900,000港元以及現有銀行信貸，英皇鐘錶珠寶董事(「董事會」)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本集團經營及日後發展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澳門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19,200,000港元，經營租賃承擔則為553,8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496名(二零零八年：181名)銷售人員及161名(二零零八年：52名)辦公室職員。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4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2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職責、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補貼及其他附加福利。

前景

展望未來，英皇鐘錶珠寶對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金融海嘯對全球之影響自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緩和。英皇鐘錶珠寶將審慎監控其成本架構及推行防禦措施維持利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英皇鐘錶珠寶將於本年稍後時間在港澳兩地舉行年度珠寶展，另將繼續透過個別及聯合舉辦之市場推廣活動加強其與品牌供應商彼此的聯繫，藉此提升本身企業形象及鞏固其與忠誠客戶之悠久關係。

繼「勞力士」及「帝舵」專賣店開張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本集團佔地10,000平方呎且裝潢華麗之珠寶專賣店亦於「1881 Heritage」開幕，提供一系列時尚珠寶設計。店內亦設有特色餐飲設施，為顧客提供一站式購物及休閒環境，勢必成為城中熱話。

本集團將繼續擴充其零售網絡，並於中國內地一、二線城市包括廣州、昆明、北京以及其他城市發掘潛在商機，及將於上海開設兩間珠寶旗艦店。透過於中國內地開設更多店舖，英皇鐘錶珠寶期望可於國內擴充其市場佔有率，把握經濟及消費增長之勢頭。本集團將採取穩固謹慎之財務策略，並決心維持其於區內名貴腕錶及珠寶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以為其股東帶來滿意之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股息」)(二零零八年：零)，合共15,75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954,286	871,178
銷售成本		(713,011)	(626,347)
毛利		241,275	244,831
其他收入		719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8,902)	(74,743)
行政開支		(49,742)	(25,462)
融資成本		(222)	(889)
除稅前溢利	3	63,128	143,743
稅項	4	(11,935)	(23,385)
期內溢利		51,193	120,35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253	120,358
非控股權益		(60)	—
		51,193	120,358
每股盈利	5		
—基本(港元)		0.011	12.04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51,193	120,3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2)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0,981	120,358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041	120,358
非控股權益	(60)	—
	50,981	120,35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44,683	33,581
流動資產			
存貨		1,424,389	1,205,41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159,657	133,497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35	167,504
		1,779,981	1,506,42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9	245,686	102,26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385	491
應付稅項		28,257	16,418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	2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111,832	4,200
		386,160	123,398
流動資產淨值		1,393,821	1,383,0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8,504	1,416,6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	10	11,100	13,200
遞延稅項		890	872
		11,990	14,072
資產淨值		1,426,514	1,402,53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		1,376,692	1,352,651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421,692	1,397,651
非控股權益		4,822	4,882
總權益		1,426,514	1,402,5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	-	-	344,003	2,529	-	14,683	361,218	-	361,2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20,358	120,358	-	120,358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 發行無繳股款及 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	97	372,906	(373,003)	-	-	-	-	-	-	-
於集團重組時本公司發行 之承兌票據	-	-	-	(373,006)	-	-	-	(373,006)	-	(373,006)
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 支付予當時股東之股息	-	-	-	-	-	-	(73,000)	(73,000)	-	(73,00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	372,906	(373,003)	(29,003)	2,529	-	62,041	35,570	-	35,57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812	164,253	1,397,651	4,882	1,402,53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51,253	51,253	(60)	51,19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12)	-	(212)	-	(21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12)	51,253	51,041	(60)	50,981
派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27,000)	(27,000)	-	(27,00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000	1,587,063	(373,003)	(29,003)	2,529	600	188,506	1,421,692	4,822	1,426,51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0,559)	(255,42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874)	(2,46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78,183	210,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8,750	(47,5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04	46,70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19)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935	(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5,935	11,583
銀行透支	—	(12,401)
	195,935	(8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按適用情況)。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提出更改之多個專有名稱(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因而就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作出多項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呈列方式須與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部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規定實體須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然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界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詳情見附註2)。

除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或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鐘錶及珠寶業務。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售出商品款項減退貨及交易折扣之淨額。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對本集團之組成部分作出分類。就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劃分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亦無更改分部業績之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鐘錶	708,620	51,266	66,344	—	826,230
珠寶	89,035	23,300	15,721	—	128,056
分部間銷售*	29,223	1,410	4,437	(35,070)	—
總計	826,878	75,976	86,502	(35,070)	954,286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6,257	13,649	(11,561)		68,3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5,005)
利息收入					10
融資成本					(222)
除稅前溢利					63,128
稅項					(11,935)
期內溢利					51,1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撇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鐘錶	726,506	32,236	—	—	758,742
珠寶	100,124	12,312	—	—	112,436
分部間銷售*	26,126	6,267	—	(32,393)	—
總計	852,756	50,815	—	(32,393)	871,178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部溢利	137,847	7,493	—		145,3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710)
利息收入					2
融資成本					(889)
除稅前溢利					143,743
稅項					(23,385)
期內溢利					120,3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銷售成本內之存貨成本	711,073	624,6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00	6,5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1	2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95,460	34,1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費用	44,610	41,2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77	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間		
香港	10,247	22,697
澳門	1,670	899
中國	—	—
	11,917	23,596
遞延稅項	18	(211)
	11,935	23,385

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3%至12%之範圍累進計算。

本期間於中國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51,1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20,35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假設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情況下已發行1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又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合共15,75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6港仙，合共2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皇鐘錶珠寶(香港)有限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中期股息為73,000,000港元，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乃為準備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期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33,581	21,793
添置	18,924	24,942
收購附屬公司	—	779
出售	(51)	(99)
折舊	(7,800)	(13,834)
匯兌差額	29	—
	44,683	33,581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款項	19,234	8,612
租金按金	76,543	58,99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880	65,886
	159,657	133,497

香港及澳門之銷售一般於7日內結算，中國則於30日內結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款項賬齡均少於30日。全部應收款項概無過期或減值。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60,715	18,74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	84,971	83,519
	245,686	102,2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應付款項、已收訂金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151,905	16,849
31至60日	504	1,388
61至90日	2,083	43
超過90日	6,223	465
	160,715	18,745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2,932	17,400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11,832	4,2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1,100	13,200
	122,932	17,400
減：呈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1,832)	(4,2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100	13,200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買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19,163	6,60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而須於到期日付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0,836	153,1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956	243,706
	553,792	396,819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亦有就若干租賃店舖支付額外租金之承擔，其將按有關店舖收益之若干百分比計算。由於該等店舖的未來收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法準確釐定，故並未計入相關或然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3,951	603
(ii)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廣告開支	426	360
(iii)	銷售貨品予董事及彼等之近親	1,957	1,923
(iv)	已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電費及空調費支出	35,725	13,271
(v)	已支付予同系附屬公司之 租金支出	—	1,461
(vi)	已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之 顧問費用	180	—
(vii)	向同系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	603
		42,239	18,221

附註：有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好倉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附註)	信託受益人	3,370,480,000	74.90%

附註：上述股份由全強集團有限公司(「全強」)持有，全強乃Diamond Palace Limited(「Diamond Palac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iamond Palace由億偉控股有限公司(「億偉」)全資擁有。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C International」)持有，而STC International乃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AY Trust之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鑑於作為AY Trust之合資格受益人之一，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以上由全強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b) 於相聯法團之好倉權益

(i) 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楊諾思女士	Charron Holdings Limited (「Charron」)(附註1)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1	100%
楊諾思女士	億偉(附註1)	於受控公司之 權益	1	100%
楊諾思女士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英皇集團國際」)(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000,213,364	56.34%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志輝先生 (附註2)	英皇集團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4%
范敬嫦女士 (附註2)	英皇集團國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84%

附註：

- 1,000,213,364股股份由Charron持有。Charro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億偉持有，億偉由AY Trust之信託人STC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本公司董事及作為AY Trust合資格受益人之一之楊諾思女士被視為於上述股份擁有權益。
- 此乃根據英皇集團國際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相關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使本公司可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本集團所重視之人力資源。

根據該計劃，董事獲授權可於採納日期起之十年內隨時授予任何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之授予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已告失效、被行使或被註銷。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或 視作擁有權益之已 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全強	合法／實益擁有人(附註1)	3,370,480,000	74.90%
Diamond Palace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70,480,000	74.90%
億偉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附註1)	3,370,480,000	74.90%
STC International	受託人(附註2)	3,370,480,000	74.90%
楊博士	AY Trust之財產授予人(附註2)	3,370,480,000	74.90%
陸小曼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3,370,480,000	74.90%
鄭裕彤先生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233,000,000	5.18%
周大福代理人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3,000,000	5.18%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全強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iamond Palace持有，而Diamond Palace由億偉全資擁有。
2. 億偉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分別為AY Trust之受託人及財產授予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C International及楊博士各自被視為於全強持有之3,37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陸小曼女士因其配偶楊博士所視作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全強持有之3,370,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所述3,370,480,000股股份與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股份相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企業管治(續)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規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此報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諾思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諾思女士
陳鴻明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錦雯女士
陳漢標先生
黎家鳳女士